**上海健康医学院**

**2021年春季招生考试体温测量登记表及健康安全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 联系方式（手机） | |  |
| 所有考生从考前第14天开始，每天体温测量（正常体温≤37.3℃）、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患者、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，或治愈未超过一个月的病例、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国内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并按上海市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进行处理。  我已阅读并了解学校2021年春季招生考试防疫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照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  1.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  2.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  3.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考点。  4.本人目前身体健康。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出现过发烧、咳嗽、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。  5.考前14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/疑似病例/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。没有接触过有发热和/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。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解除医学观察。  6.如因个人主观原因漏报、瞒报、虚假信息，造成相关后果，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 | | | | | | |
| 体温记录  （考试前14日至考试前1日）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| 体温 | 日期 | | 体温 | |
| 2月27日 | |  | 3月6日 | |  | |
| 2月28日 | |  | 3月7日 | |  | |
| 3月1日 | |  | 3月8日 | |  | |
| 3月2日 | |  | 3月9日 | |  | |
| 3月3日 | |  | 3月10日 | |  | |
| 3月4日 | |  | 3月11日 | |  | |
| 3月5日 | |  | 3月12日 | |  | |

考生本人承诺：根据防疫要求，本人自考试前14日至考试前1日所填报的上述信息是真实准确的，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